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5 号楼

30层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才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9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9,88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737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28,016,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6.19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81,864,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54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72,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0,672,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59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9,87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5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62,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871,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62,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871,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62,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871,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62,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881,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7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300,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6%；反对 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9%；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092,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38%；反对 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02%；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881,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7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881,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7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2,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5%；反对 508,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3,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85%；反对 508,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8%；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6,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11%；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8%；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6,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11%；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8%；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6,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11%；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8%；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6,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11%；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8%；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6,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11%；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8%;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6,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11%;反对 506,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7 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表决结果:赞成 209,393,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9%;反对 487,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85,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35%;反对 487,1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6,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6%;反对 50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7,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93%;反对 504,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6,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6%；反对 50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7,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93%；反对 504,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6,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6%；反对 504,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7,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93%；反对 504,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3,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4%；反对 507,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5,1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67%；反对 507,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2,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5%；反对 508,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3,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85%；反对 508,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389,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8%；反对 491,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8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26%；反对 49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875,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66,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9%;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2,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5%;反对 508,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3,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85%;反对 508,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877,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668,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09,372,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5%；反对 508,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0,163,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85%；反对 508,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付磊、刘允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为全球领先的作物保护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